

《创元福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告知书

尊敬的投资人：

您购买的《创元福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于2024年1月进行以下变更事项：

一、产品合同变更

我司将以《关于创元福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征询意见函》（以下简称“征询意见函”）的方式变更《创元福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以征询意见函方式询证意见。征询意见函详见附件。

主要变更内容为：

原合同	变更为
初始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单份额单笔年化收益4.2%。	初始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单份额单笔年化收益3.8%。

二、变更生效

本计划固定开放日为2024年1月9日，不同意上述变更的投资者可于2024年1月9日及之前的固定开放日赎回全部份额退出本计划。

上述变更将于2024年1月10日（含）生效，生效日及之后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单份额单笔年化收益3.8%。

管理人：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0日

附件：

关于创元福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征询意见函

各位资产委托人：

根据《创元福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以下简称“合同”）第二十五节第（一）条第 2 款第（2）项规定，管理人以征询意见函方式变更创元福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内容如下：

1、变更内容

《创元福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前后对照表

章节	变更前	变更后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三）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3、业绩报酬”	<p>（1）业绩报酬提取的时点与方式</p> <p>在本计划收益分配、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本计划终止时进行业绩报酬的提取。本计划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管理人在份额持有人赎回本计划份额时或在本计划清盘日计提业绩报酬的，可不受上述间隔期的限制。</p> <p>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单份额单笔年化收益 4.2%。</p> <p>（2）业绩报酬的提取方法</p> <p>业绩报酬（R）的计提方法：</p> <p>如果 $r < 4.2\%$，则 $R = 0$</p> <p>如果 $r \geq 4.2\%$，则 $R = F \times C \times (r - 4.2\%) \times 50\% \times T / 365$</p> $r = \frac{C_T - C_0}{C}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p>C_T =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单位净值</p> <p>C_0 = 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单位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p>	<p>（1）业绩报酬提取的时点与方式</p> <p>在本计划收益分配、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本计划终止时进行业绩报酬的提取。本计划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管理人在份额持有人赎回本计划份额时或在本计划清盘日计提业绩报酬的，可不受上述间隔期的限制。</p> <p>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单份额单笔年化收益 3.8%。</p> <p>（2）业绩报酬的提取方法</p> <p>业绩报酬（R）的计提方法：</p> <p>如果 $r < 3.8\%$，则 $R = 0$</p> <p>如果 $r \geq 3.8\%$，则 $R = F \times C \times (r - 3.8\%) \times 50\% \times T / 365$</p> $r = \frac{C_T - C_0}{C}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p>C_T =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单位净值</p> <p>C_0 = 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p>

<p>绩报酬,则为该笔份额对应的认购价格或申购时的份额累计净值</p> <p>C = 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净值</p> <p>F = 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p> <p>r = 客户每笔份额年化收益率</p> <p>T = 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天数;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成立日或申购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天数</p>	<p>累计单位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该笔份额对应的认购价格或申购时的份额累计净值</p> <p>C = 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净值</p> <p>F = 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p> <p>r = 客户每笔份额年化收益率</p> <p>T = 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天数;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成立日或申购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天数</p>
---	---

2、询证流程

根据合同中“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的条件及程序”中第2款“2、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时,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合同变更”中第(2)项的约定,本公司现就上述变更事项征询各份额持有人意见。

本公司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资产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征询意见期为【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8日】。本计划固定开放日为2024年1月9日,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2024年1月9日】及之前的固定开放日赎回全部份额并退出本计划,本公司作为管理人不得拒绝该次赎回申请;资产委托人未在【2024年1月9日】及之前的固定开放日赎回全部份额退出本计划的,视为资产委托人默认同意该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

上述变更事项自【2024年1月10日】(含)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变更事项生效后,本公司将及时在网站(www.cyqh.com.cn)公告合同变更生效事宜,向托管人出具盖章的变更生效通知。

3、风险揭示

(1) 本计划降低了初始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可能会提高业绩报酬。提高业

绩报酬有助于激励管理人更好地管理本计划、为投资者创造更高的收益；但在计划收益率没有明显提高的情况下，也可能造成投资者获得的投资收益减少。

(2) 管理人通过公告并以短信等方式告知投资者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投资者未及时赎回则视为默认同意该次变更。若管理人下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可能会被计提更多的业绩报酬，从而造成投资者获得的投资收益减少。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妥善履行资产管理人职责，并向全体资产委托人征询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

特发此函。

